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

「真如禪寺釋了空無雲和尚獎助學金」申請補助措施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修正第七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修正第七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修正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修正第七點

一、目的

為協助本監收容人子女因其經濟狀況不佳及就學遭遇困難者，提供獎助學金，並激勵其敦品勵學，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『真如禪寺釋了空無雲和尚獎助學金』申請補助措施」（以下稱獎助學金）。

二、捐助款項保管與運用

本獎助學金捐助款項置於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代收款帳戶，專款專用。

三、審議小組

審議小組由真如禪寺指定之代表人、本監副典獄長、調查分類科長、教化科長、會計室主任、政風室主任擔任小組成員，並由副典獄長擔任召集人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（一）申請人部分：

收容人本人須於公告申請日前 1 年內無違規紀錄。

（二）申請人子女部分：

1. 就讀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者：

（1）以「學業成績」或「才藝競賽成績」擇一申請：

A. 以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最近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須在 60 分以上。

B. 以才藝競賽成績申請者，須在最近一學期參加校內、外個人才藝競賽（語文、科學、藝術、體育、技藝等）獲獎。

（2）該學期內無正當請假程序致缺曠課達 5 日以上者，不予補助。

2. 就讀大專院校者：

最近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須在 70 分以上，或等第成績在 B- 以上，或等第績分在 2.7 以上。

五、應附之證明文件

申請人應於申請時間內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並繳交申請人子女之以下資料：

- （一）學生證影本或相關入學證明影本。
- （二）以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應附最近一學期之全學期學習成績單影本。
- （三）以才藝競賽成績申請者，應附最近一學期參加校內、外特殊才藝競賽（語文、科學、藝術、體育、技藝等）獲獎之獎狀影本或其他足資認定獲獎人身分之文件；無法認定者，不予補助。
- （四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（五）受補助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正面影本。

六、申請時間

- （一）第 1 學期獎助學金：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申請。
- （二）第 2 學期獎助學金：每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止申請。

七、申請金額、名額彈性限制

- （一）國小組：每名 2,000 元。
- （二）國中組：每名 4,000 元。
- （三）高中（職）組：每名 7,000 元。
- （四）大專院校組：每名 10,000 元。
- （五）備註

1. 每學期申請依本獎學金剩餘款使用情形，得由審查小組作彈性名額限制；如逾限制名額，依學習成績高低為篩選標準。
2. 大專院校組每學期依學習成績高低核定以 20 名為限。

八、審議

本獎助學金由審議小組負責審查，就申請人所提相關資料進行審議；審議小組就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，有最後之決定權。審議結果由本監以適當方式通知申請人。

九、稽核

捐款人真如禪寺指定代表人，得稽核捐資使用情形。

十、實施及修正

本申請補助措施經監務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